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
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 <u>(刪除)</u>	九、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二年內補休。</u>	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臺人(二)字第 一〇〇〇〇八一六八號函，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因毋須到校上課，爰教師配合得不必到校；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故寒暑假非等同例假日，故若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到校，自不得補休，故刪除。